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系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1 王昆
王自栋

2017年5月31日